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3：30

地點：民生大樓一樓 K104 教室

記錄：董惠珊

主席：張耀宗副校長兼教務長

上級指導：孫逸民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所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議案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勵要點」。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研究生同意書」與「論文題目審查書」2 項文件，請招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制系所轉知，研究生，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繳到系辦公室，審核後再由【系辦統一送教務處註冊組】。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預計 3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受理提出申請，請各碩士班所(系)主任謹慎審核學生學位論文內容與題目，是否有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與符合各所(系)專業領域。

4、提出更改(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之教師，將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補登記或更正辦法」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技職業安全衛生系，「英文」課程，二技職安系延一學生吳○珊 (709340xxx)學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英文自學中心帥○雲老師)

說明：任課教師帥○雲老師，因「成績誤植」，提案討論將二技職安系延一學生吳○珊學生學期成績 22 分更正為 6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補提更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寵物照護與美容系，「寵物基礎按摩」課程，四寵護二 A 學生周○好(408280xxx)學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寵物照護與美容系林○勳老師)

說明：任課教師林○勳老師，因「漏植學生現上出席平時成績」，補提案討論將四寵護二 A 學生周○好學期成績 40 分更正為 6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技護理系，「護理研究概論」課程，二護理四 B 學生蘇○慈(310030xxx)學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護理系洪○孺老師)

說明：任課教師洪○孺老師，因「誤植」，提案討論將二護理四 B 學生蘇○慈學期成績 53 分更正為 62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u>學生入學前</u>，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p>	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
<p>第六條 轉系(部)生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應修之科目，得抵免為非本系選修，其學分限制依選課辦法規定。</p>	<p>第六條 轉系(部)生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應修之科目，得抵免為非本系選修，其學分限制依選課辦法規定。</p>	修正字句說明，刪除轉部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p>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p> <p>一、……………。</p> <p>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替代科目由各系自行決定之，<u>並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p> <p>一、……………。</p> <p>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替代科目由各系自行決定之。</p>	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與課務組課程相關法規。
<p>第十一條 <u>學生入學前</u>，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或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十一條 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或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五、……………。 六、<u>學生入學前</u>，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五、……………。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讀推廣教育課程，確實取得學分成績證明者。</p>	<p>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p>
<p>第六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替代科目由各科自行決定之，<u>並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第六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二、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替代科目由各科自行決定之。</p>	<p>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與課務組課程相關法規。</p>
<p>第八條 <u>學生入學前</u>，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或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或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修正字句說明，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1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K104 會議室

上級指導：校長孫逸民

主席：副校長兼教務長張耀宗

應出席人數：57，應出席人數之 2/3 以上：40 人(含)，實際出席人數：42 人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1	上級指導 校長 孫逸民		2	副校長兼教務長 張耀宗	
3	學務長 王素真		4	研發長 殷立德	
5	圖資處處長 王志達		6	通識中心主任 王文正	
7	副校長兼入服處處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姜泰安		8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楊堉麟	
9	民生學院院長 劉保文		10	護理學院院長 謝政蓉	
11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蔡汶娣		12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榮源	
13	教學品質組組長 楊雅斐		14	軍訓室主任 李國禎	
15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郭益銘		16		
17	資訊中心組長 莊芳昇		18	數位學習組組長 葉孟峰	
19	醫技系系主任 黃昭祥		20	醫技系代表 陳明資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21	食營系系主任 田欽仁	田欽仁	22	食營系代表 石心怡	石心怡
23	運休系系主任 林成吉	林成吉	24	運休系代表 徐文冠	徐文冠
25	護理/長照系主任 蔡富棉	蔡富棉	26	護理系代表 楊淑斐	楊淑斐
27	長照系副主任 杜玉卿	吳淑鈴代	28	長照系代表 吳淑鈴	吳淑鈴
29	醫管系主任 曾雅芬	曾雅芬	30	醫管系代表 呂昀霖	呂昀霖
31	環安/職安/消防學程 主任 蔡忠融	蔡忠融	32	職安/消防學程代表 郭玉梅	郭玉梅
33	醫美科代表 薛聖芬		34	環安系代表 薛光華	薛光華
35	幼保系系主任 傅清雪	傅清雪	36	幼保系代表 鄭博真	
37	妝管系/寵護系主任 楊佳璋	楊佳璋	38	寵護系代表 呂維斌	呂維斌
39	製藥系/醫美科 主任 張文騰	張文騰	40	製藥系代表 黃郁婷	黃郁婷
41	餐旅系系主任 林士民	林士民	42	餐旅系代表 陳南吟	陳南吟
43	視光系系主任 陳昆祥	陳昆祥	44	視光系代表 林志宏	
45	調保系主任 傅士豪		46	調保系代表 黃月珠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47	語治系副主任 郭雅欣		48	語治系代表 陳琪玲	
49	通識中心英文組代表 陳昭蓉		50	通識中心文史哲組代表 潘麗琪	
51	通識中心數學組代表 鄭文昌		52	通識中心自然組代表 呂維斌	
53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黃琮峻		54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邱文建	
55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朝富		56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朱清祥	
57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張愷庭		58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許羽濂	
	林岳欣(工作人員)			陳貞吟(工作人員)	
	蔡宛彤(工作人員)			蔡蘭沁(工作人員)	
	董惠珊(工作人員)			陳建甫(工作人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成績更改簽到單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K104 會議室

上級指導：校長孫逸民

主席：副校長兼教務長張耀宗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1	英文自學中心 帥開雲老師	帥開雲	2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林明勳老師	林明勳
3	護理系 洪瑜孺老師	楊淑雅代			